

### 目標

▶本議定書之目標是為公正且公平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包括 通過適當取得遺傳資源及適當轉讓相關之技術,所產生之利 益,同時顧及對該等資源及技術之所有權利,並提供適當之 資金,進而得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並永續地利用其組成部分。







▶適用於《公約》第15條範圍內之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利 用此種資源所產生之利益。



# 用詞定義

- ▶《公約》第2條對於用詞之定義適用於本議定書。
  本議定書目的:
- "締約國會議"指《公約》締約國會議
- "公約"指《生物多樣性公約》
- "利用遺傳資源"指對遺傳資源之遺傳和生物化學組成進行研究和開發,包括通過使用《公約》第2條界定之生物技術。
- "生物技術"指使用生物系統、生物體或其衍生物之任何技術應用,爲特定目的而製作或改變之產品或程序。
- "衍生物"指由生物或遺傳資源之遺傳表現形式或新陳 代謝產生自然生成之生物化學化合物,即使不具備遺傳 之功能單元。

#### 與國際協定和文書之關係

- ▶規定不妨礙任何締約方在任何現有國際協定所具有之權 利及義務。
- ●但行使該等權利及義務將會嚴重損害或危及生物多樣性者,不在此限。

- ▶本議定書任何規定都不妨礙締約方制定及執行其他相關 國際協定,包括其他專門性取得和利益分享協定。
- 但以該等協定必須是支持並且不違背《公約》和本議定 書之目標為必要。

#### 與國際協定和文書之關係

- > 應以同其他相關國際文書相互支援之方式予以執行。
- 適當注意這些國際文書和相關國際組織下開展之有益及相關之現行工作或做法。
- 但以該等工作及做法應支援且不應違背《公約》及本議定書之目標 為必要。
- > 本議定書為執行《公約》之取得和利益分享規定之文書。
- ▶ 在專門性國際取得和利益分享文書適用,且適用符合並且不違背《公約》和本議定書之目標。
- ▶ 依專門性文書所適用之具體遺傳資源以及為該專門性文書目的而言 ,本議定書不適用於該專門性文書之某一或多個締約方。

#### 公正和公平之利益分享

▶ 各締約方應根據關於原住民部落和地方村落對遺傳資源之既定權利之國內立法,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確保根據共同商定之條件,與有關社區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由原住民部落和地方村落持有之遺傳資源所產生之利益。



#### 遺傳資源之取得

- ▶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酌情採取措施,確保在獲取原住民部落和地方村落 擁有既定之准予獲取之權利之遺傳資源時,得到了原住民部落和地方村 落之事先告知同意或批准及參與。
- ▶根據本條第1款,要求事先告知同意之各締約方,應酌情採取必要之立 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 對本國取得和利益分享立法及管制規定之法律上之確定性、明 晰性及透明性做出規定取得遺傳資源之公平及非任意性之規則 及程序,就如何申請事先告知同意提供資訊
  - 國家主管當局應在合理時間內以高成本效益之方式做出明確及 透明之書面決定

#### 遺傳資源之取得

- 應在獲取時簽發許可證獲取證書或等同文件,以證明作出給與事先告知同意 之決定及擬定了共同商定之條件,並相應地通告取得和利益分享資訊交換中 心
- 酌情並在遵照國內立法情況下,就原住民和地方村落對獲取遺傳資源事先告知同意或批准及參與並制定標準及/或程序
- 就要求和訂立共同商定之條件訂出明確之規則及程序。這些條件應以書面形式訂出,內容包括:
  - >解決爭議之條款
  - ▶關於利益分享,包括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 >關於嗣後第三方使用之條款
  - > 適用情況下關於改變意向之條款

#### 特殊考慮

- 在制定及執行取得和利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時,締約方應:
- 創造條件以促進和鼓勵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保護及可永續利用之研究
- 適當注意根據國家和國際法所確定之各種危害或損害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之當前或迫在眉睫之緊急情況。
- 締約方可考慮是否需要迅速取得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種 遺傳資源所產生之利益。
- ●考慮遺傳資源對於糧食和農業之重要性及其對於糧食安全之特殊作用。



#### 跨界合作

- ▶ 在不止一個締約方之領土內發現存在相同之遺傳資源時,這些締約方應酌情盡力給予合作,在有關原住民部落和地方村落之參與下,達成本議定書之目標。
- ▶ 在相同之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由幾個締約方之一個或一個以上原住民部落和地方村落分享時,這些締約方應酌情努力在有關原住民部落和地方村落之參與下進行合作,以便執行本議定書之目的。



#### 監控遺傳資源之利用

- ▶為促進遵守,締約方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監控遺傳資源之利用 情況並且加強該利用之透明度。該措施應包括:
- 指定下列一個或多個管控點
- 鼓勵遺傳資源之使用者與提供者在共同商定條件中列入關於分享 執行這些條件之資訊
- 鼓勵利用高成本效益之傳達工具和系統
- > 國際公認符合規定證明書在不涉及機密時至少應包括下列信息:

頒發證書之機關

證書之獨特標識

確認已訂立共同商定條件

頒發日期

事先告知同意之人或實體

確認已獲得事先告知同意

提供者

證書涵蓋主題或遺傳資源

商業和/或非商業用途

#### 契約範例條款

- ▶每一締約方應酌情鼓勵發展、更新和使用部門與跨部門共同商定之 契約範例條款。
- ▶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締約國會議應定期審查部門與跨部門契約範例條款之使用情況。

#### 行為守則、指導方針與最佳做法和/或標準

- ▶每一締約方應酌情鼓勵發展、更新和使用關於取得和利益分享自願行 為守則、指導方針與最佳做法和/或標準。
- ▶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締約國會議應定期審查自願行為守則、指導方針與最佳做法和/或標準之使用情況,並考慮具體行為守則採用。

#### 提升認知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提高對於遺傳資源和與傳統知識相關之遺傳資源重要性以及有關取得與利益分享問題之認識。這些措施包括:

推廣本議定書及其目標

組織原住民部落、地方村落及相關利益者之會議

建立並維持原住民部落、地方村落及相關利益者之諮詢處

透過國家資訊交換中心散佈訊息

與原住民部落、地方村落及相關利益者協商推廣自願行為守則 指導方針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

酌情推廣國內、區域和國際之經驗交流

對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有關傳統知識使用者與提供者進行關於取得和利益分享之教育及訓練

使原住民部落、地方村落及相關利益者參與本議定書之執行

提高原住民部落、地方村落對議定書及其程序之認識

#### 能力

締約方應合作進行能力建設、發展能力和加強人力資源和體制能力 ,以便在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最低發展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 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有效執行本議定書,包括透過現有之 全球、區域、次區域和國家機構與組織。

#### 財務機制和資金

- 締約國會議有關決定關於對《公約》財務機制之指導,包括本議定書 通過之前商定之指導,應比照適用於本條之規定。
- 已開發國家締約方透過雙邊、區域和多邊管道向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 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提供財政和其他資源以執行本議定書之規定。

#### 監督與報告

▶每一締約方於本議定書下應盡其對於各項履行情形之監督義務,並應按 作為本議定書訂約方會議之締約國會議所訂之時間間隔和格式,就其爲 執行本議定書所採取之措施項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締約國會議提 出報告。

#### 促進遵守本議定書之程序與機制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締約國會議應於其第一次會議中審議並核准對於本議定書遵守與不遵守情事處理之合作程序和體制機制。





#### 評估與審查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之締約國會議應於本議定書生效後四年審查本議定書之成效,據以作為締約國會議決定對於本議定書效能評估之時間間隔。

#### 簽署

▶本議定書自2011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1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公約締約方簽署。

#### 保留、生效

- ▶ 本議定書應自該國或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其批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書之日起90日後生效,或自《公約》對該國或對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生效 之日生效,以兩者中較後日期為準。
- >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文件不得視為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額外文件。
- > 不得對本議定書作任何保留



#### 退出

- ▶ 自本議定書對一締約方生效日起兩年內,該締約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存處,退出本議定書。
- ▶前項退出,應於保存處收到通知日起一年後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 之一個較後日期生效。
- 本議定書正本應寄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為作准文。



## THANK YOU